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ᠢᠨᠠᠭᠤᠨ ᠤᠨᠤᠨᠠᠭᠤᠨ ᠤᠨᠤᠨᠠᠭᠤᠨ ᠤᠨᠤᠨᠠᠭᠤᠨ ᠤᠨᠤᠨᠠᠭᠤᠨ ᠤᠨᠤᠨᠠᠭᠤᠨ ᠤᠨᠤᠨᠠᠭᠤᠨ ᠤᠨᠤᠨᠠᠭᠤᠨ

内工信投规字〔2025〕27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重点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、二连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发挥政策资金支持和引导作用，促进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现开展 2025 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取消 5 个申报方向

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及绩效评价结果，取消企业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、企业工匠人才培养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食盐追溯体系建

设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5 个方向政策支持，不再申报；其他申报方向按照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内工信投规字〔2023〕386 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》（内工信投规字〔2024〕90 号）有关要求申报。

二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申报指南中凡有涉及年份的材料进行顺延，如：“2023 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”则需提供 2024 年度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自治区工信厅将采用“即报即评、先报先评、分批分次”原则开展工作，请各盟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，排队待评，自治区第一批评审初步确定在 5 月底。

（三）各盟市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对照申报指南严格把关项目，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，同时征求其他部门意见，防止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。

（四）鉴于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》尚未正式印发，确保惠企政策资金及时下达，各盟市先以 2024 年申报指南为准开展申报评审工作；待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》正式发布后，我厅将同步更新并印发申报指南，届时各盟市以后发申报指南为准开展评审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内工信投规字〔2023〕386 号）
2. 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申报的补充通知》（内工信投规字〔2024〕90 号）

2025 年 5 月 22 日